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受理人民申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案件申辦須知

壹、承辦單位：企劃經理課

貳、聯絡電話：03-8621177

參、申請方式：臨櫃、郵寄辦理或[線上申請](#)

肆、申請資格：不限

伍、所需費用：免費

陸、應附文件：申請書。

柒、作業時程：3 日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1.每一申請案限同一地段不同地號 5 筆土地，申請份數最多 2 份。
- 2.受理申請後原則 3 個工作天內核發證明書，不合格者辦理退件。
- 3.必要時會勘。
- 4.本使用分區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6 個月。

玖、辦理流程：申請人送件 → 本處總收文掛號 → 承辦人受理開列證明書呈判 → 發文 → 取件。

拾、為落實謄本減量使用及 E 化政府服務，本項申請免附地籍謄本或地籍圖，本處將至內政部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—查詢系統」查核地籍圖謄本並據以開立證明書，若地籍資料有任何異動，則請重新申請辦理。

除可立即[線上申請](#)，或將申請書寄至「(97253)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收」，本處將於收到所有文件後立即處理。